「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系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敘明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我們了解客戶希望我們符合他們的投資理念，為達成此一目標，瑞銀集團訂有盡職治理相關內部規章，善盡盡職治理及永續經營責任。瑞銀資產管理並為聯合國 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之簽署者。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致力遵循一致性及透明化的原則，防止有害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之行為，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與被投資公司討論有關企業永續經營之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與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親自拜訪、參與法說會及股東會等方式與被

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董事會成員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及經營策略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並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且可能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瑞銀集團股東會投票政策等相關規範行使投票表決權，對於我們基於盡職治理考量及與公司互動後有疑義，或認為特定議案有礙本公司客戶之利益時，我們可能會選擇不支持該項議案。瑞銀資產管理集團政策及全球投票情形揭露於：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瑞銀資產管理將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